

王办〔2023〕15号

**王截流乡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展防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乡直有关单位：

现将《开展防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请认真贯彻落实。

王截流乡党政办公室

2023年2月7日

开展防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团县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防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我乡社会治安形势特点，乡党委政府决定，自即日起至5月上旬，在全乡组织开展“防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全面加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整治，为王截流乡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县委决策部署，健全新形势下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加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重点人群服务管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全面整治社会治安领域突出问题，进一步净化社会治安环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重点内容

（一）加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

1. 全面摸排线索。乡派出所积极会同司法所、中心校等部门，对农村地区涉黑涉恶、前科劣迹、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等人员摸底排查；梳理110平台、协同办案系统中近3年的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故意伤害、故意毁坏财物、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和涉“黄赌毒”、未成年人的警情案件，聚焦重点，深挖彻查。

2. 严厉打击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综合采取领导领办、提级侦办、异地用警、指定管辖、挂牌督办等超常规工作举措，加大案件攻坚力度，破案件、打团伙，严厉打击“乡痞村霸市霸”，严厉打击滋事扰序类违法犯罪，强力挤压农村地区黑恶势力生存空间，确保对农村地区有组织犯罪发现在早、打击在小，严防其死灰复燃。对于在公共场所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故意伤害、故意毁坏财物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聚众冲击国家机关、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出警制止，迅速控制事态发展，严格依法打击处理，切实消除负面影响。加强对农村地区地下赌场、野外流动赌场、聚众赌博、网络赌博和卖淫嫖娼、淫秽表演等社会丑恶现象的打击整治力度，着力打击整治农村外流贩毒、制毒、毒品滥用、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等违法犯罪行为，破案件，打团伙，深挖“黄赌毒”违法犯罪的组织者、经营者、获利者和幕后“保护伞”。依法查处组织、操纵、胁迫、教唆未成年人实施滋事扰序、强拿硬要，打架斗殴、盗抢骗销、卖淫嫖娼、淫秽表演、吸毒贩毒、赌博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置校园欺凌行为，破获一批案件，收缴非法携带的危险物品、管制刀具，处罚、训诫一批未成年违法犯罪人员，严惩幕后组织、操纵、胁迫、教唆者，严防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案事件。

3. 加强重点整治。加大农村地区警力投放，提高巡逻频率，强化显性用警，广泛组织江淮义警等群防群治力量参与巡防值守。加强巡逻防控频次和夜间临查临检力度，在重点部位、案件

高发区域、人员密集场所最大限度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巡逻中及时发现、盘查可疑人、事、物，果断制止违法犯罪苗头，快速高效处置重大突发警情。深入排查散装汽油、烟花爆竹等安全隐患，定期检查枪爆、剧毒等危险品企业。严管严控管制刀具、散装汽油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对于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公共场所违法携带危险物品的，依法打击处理。

4. 推进基层治理。推进农村地区基层社会治理，积极推动实现农村“一村一辅警”全覆盖。充分发挥“网上警民议事厅”七大功能作用，严格落实“社区民警带队巡逻、就地接处纠纷求助警情、社区发生案事件必到现场”三项制度。贯彻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四项机制”，坚决防止“民转刑、刑转命”和一杀多人、个人极端暴力案件的发生。发挥乡、村干部、调解员、网格员的作用，重点排查化解农村家庭、邻里、情感、土地等矛盾纠纷及多次报警求助类警情。针对存在暴力风险的矛盾纠纷，充分运用“警民联调”和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开展清单化闭环式稳控化解工作，切实将问题隐患消除在基层、消除在一线。

（牵头单位：乡派出所）

（二）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1. 健全完善化解机制。健全完善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机制。加强司法行政与公安、法院、信访、教育、民政、妇联等部门在矛盾纠纷化解中的衔接配合。加强对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指导力度，充分发挥行专调解在调处复杂疑难矛盾纠纷中的优势。进一步推广“金其

华工作法”，扎实推进“百姓评理说事点”建设，按照“一镇一特色”的建设要求，因地制宜将说事点打造成“社情民意收集点”“矛盾纠纷化解点”“法律政策宣传点”。

2. 形成调解化解合力。加强调解、行政复议、仲裁、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鉴定、法治宣传等工作的沟通联络、协调配合，形成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合力。大力推广“调解+公证”“调解+仲裁”“调解+行政复议”等合力化解纠纷模式，对不适合人民调解或调解不成的矛盾纠纷，引导当事人通过公证、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合法途径解决，不断凝聚非诉化解矛盾纠纷合力。

3. 强化联调联动。积极推广“金其华工作法”，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坚持日排查、日报告、日调度，组织乡、村（结合日常工作，每天对辖区内各类矛盾纠纷进行排查调处。乡、村每周召开一次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协调例会，对疑难矛盾纠纷问题化解进行会商，努力把重大矛盾风险遏制在萌芽状态，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牵头单位：乡平安办、乡司法所）

（三）加强重点人群服务管理

1. 抓好社区矫正工作。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综合运用月度见面核查、通讯联络、信息化核查、实地查访等方式，重点排查是否存在家庭矛盾、情感经济纠纷、严重精神疾病等情形，建立重点人员名册，确保社区矫正对象在管在控、预防重新犯罪案件发生。坚持矫情分析会议制度，查找安

全风险隐患，堵塞安全漏洞，提高预测预警预防能力，司法所结合所务会定期开展矫情分析。定期开展集中教育、个别教育、公益活动、心理辅导、技能培训等活动，组织动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强化社区矫正对象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措施，实施社区矫正对象分类教育帮扶试点项目，发挥教育帮扶攻心治本作用，切实提升社区矫正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2. 推动安置帮教工作。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工作，重点帮教对象做到“必接必送”。扎实推进生活困难安置帮教对象的社会救助工作，司法所及时沟通协调民政部门，帮助申请落实相关救助政策，将“人找政策”变“政策找人”落到实处。严格定期开展走访帮教工作，认真摸排帮教对象的生活、工作和矛盾纠纷状况，及时化解纠纷，掌握帮教工作主动权，对于无法取得联系的安置帮教对象，司法所要及时向公安派出所通报情况。加强安置帮教档案管理，实行一人一档，以档案规范化促进工作流程规范化。

3. 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扎实开展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摸排管控活动，健全分类分级监测预警工作机制，避免发生现实危害，严防肇事肇祸。深入开展精神卫生及心理健康核心知识宣传，培养自尊自信、理性和平、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严防个人极端案事件发生。

4. 强化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充分发挥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的主体责任，推行领导包保责任制，进一步规范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执行工作，巩固“清零行动”战果，推动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健康持续发展，切实提高对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管理服务的有效性。健全考核机制，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列入基层组织和领导干部履职内容，纳入平安建设考评。按照“七有”“六位一体”“五化”的建设标准，统筹优化资源，建立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中心，提升整体水平。

5. 抓实重点青少年关爱帮扶工作。开展全乡重点青少年群体排查，加强预防青少年犯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大对问题青少年的专门教育和纠正。完善青少年维权岗、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等机制，加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与青少年学生学习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增强未成年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护法意识，重点加强对特殊群体学生家庭教育指导，加强家校联动、信息互通，及时掌握和了解学生在校和家庭、校外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教育工作。

(牵头单位：乡司法所、中心校、团委)

(四) 加强全民法治教育

1. 压实责任，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制定发布全县2023年度普法工作要点和重点普法目录，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和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向相关普法责任单位下达年度普法任务书，指导督促相关普法责任单位制定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开展乡村“法律明白人”培训工作，提升基层普法队伍素质。

2. 突出重点，开展主题普法系列活动。组织开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普法活动，融合法治宣传人才资源，结合开学第一课、“三八”妇女维权月等普法节点，开展以婚姻家庭、妇女儿童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主要内容的普法活动，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意识。

3. 夯实基础，增强实体+网络普法成效。发挥线上线下普法阵地作用。利用普法公众号等新媒体、组织普法宣讲队伍开展线上线下普法活动，积极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传工作。组织参加全省青少年网络知识问答活动。

（牵头单位：乡司法所）

（五）加强乡村文明建设和思想道德教育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通过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三会一课”等，全面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精神，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和乡村大喇叭等载体，推动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继续在乡村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2. 加强公民道德建设。严格落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发挥好榜样作用推进六安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方案》，广泛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按照“把

控导向、严格标准、确保质量、扩大影响”要求，广泛发动、认真筛选，定期评选发布“霍邱好人”，广泛推荐宣传时代楷模、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人物等先进典型，引导全社会见贤思齐，学习好人，争做好人。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积极培育“理性平和、包容豁达”的文明新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开展 2023 年度霍邱县“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和“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建好管好用好乡村学校少年宫，深化拓展乡村“复兴少年宫”建设。

3. 深化文明创建活动。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向乡村延伸，加大文明村镇创建力度，进一步扩大文明村镇覆盖面。深入开展美丽庭院、文明户等基层创建活动，大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以城带乡推进全域文明建设。发挥“一约四会”作用，推广“生态美超市”等积分制经验做法，强化农村移风易俗，扎实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定期举办创建文明城市百姓公益讲坛，向居民群众宣传卫生、养生、防疫、教育、科技、文化、法律等方面知识，引导居民群众建立科学文明、绿色健康、明德守礼、积极向上的生活方式，更好地赋能县域精神文明建设。

（牵头单位：乡宣传办、乡新时代文明实践所）

三、时间安排

此次攻坚行动从 2023 年 1 月 28 日开始，到 2023 年 5 月 8 日结束，分动员部署、组织实施、巩固提升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1月28日至2月6日）

本实施方案下发后，各牵头单位要及时部署开展相关工作，进一步细化措施。要按照本实施方案和结合上级主管部门实施方案，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全面部署实施。要认真做好动员部署工作，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掀起浓厚的攻坚行动氛围。

（二）组织实施阶段（2月7日至3月10日）

各地结合本地具体工作方案，围绕重点分步实施，推动攻坚行动向纵深发展。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源头防范化解，强化属地责任，充分发挥基层干警、网格员、调解员、基层群团组织干部等作用，走村入户、深入群众，对治安隐患、矛盾纠纷开展深入排查，及时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风险隐患以及行动性、指向性线索。

（三）巩固提升阶段（3月11日至5月8日）

各地要深入分析总结攻坚行动经验和做法，补齐工作短板，推动形成长效机制，持续加以推进。3月5日前，各牵头单位将各领域攻坚行动开展情况报乡司法所。

各牵头单位要强化对防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的迅速动员部署，压实工作责任，扎实有效开展相关工作。